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1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0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08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家暴傷害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，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附民字第19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66條及第488條之規定，裁定違背法令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所據之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憲訴法之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應於111年1月4日起算6個月內為之，憲法法庭於111年10月25日始收受本件聲請，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限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18號聲請案